

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电气职院发〔2019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5月28日

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学风建设，维护学术声誉，规范学术行为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第40号令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编教职工、正式注册的学生，以及以“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”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、兼职人员等。

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种类

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基本的学术规范，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惯例的行为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- （二）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- （三）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- （四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；
- （五）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(六)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
(七) 滥用学术信誉：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；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学科管理惯例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，或未经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论证，擅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、炒作研究成果，谋取个人或单位的不正当利益；

(八) 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：包括授意、指使、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，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、骗经费、装备和其它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，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活动等行为。

第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情节严重：

- (一) 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(二)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；
- (三)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；
- (四)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(五)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(六)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。

第三章 调查认定程序

第五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、客观、公正，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为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调查、评判机构，负责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规范，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调查、

评议和仲裁校内知识产权纠纷、学术失范行为等学术道德相关的事项。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。

第七条 举报人应该采用真实身份、实名举报，学校对举报人身份保密。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要材料翔实、证据充分，举报材料可以采用书面、音像资料等形式。

第八条 举报人应本着负责任的态度对待举报。举报人不负责任，捏造、伪造事实甚至假借举报诬告陷害、打击报复他人等情况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撤职、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的，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启动调查程序应该满足下述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有明确的举报对象；
- （二）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；
- （三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。

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严格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接到举报后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学术委员会，并由学术委员会组织3~5人的专家组，秉承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采用听证会、技术鉴定、查核原始数据及记录、重复实验等多种方式开展独立调查取证；

（二）对正式启动调查程序的举报，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当事人；

（三）专家组给出调查结论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要将调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，并备案；

（四）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书面通知15个

工作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详细注明复议的理由和要求；

（五）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通知当事人；

（六）复议决定是学校的最终决定。

第十一条 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上报学校批准后发布。

第十二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、隐私权等相关权益。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随意公开有关情况。

第四章 处理措施

第十三条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名誉权或专利权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对违背科研学术道德规范，损害学校权益和声誉的教职工，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，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，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通报批评；

（二）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，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；

（三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；

(四) 辞退或解聘；

(五) 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。

同时，可以依照有关规定，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开除等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对违背科研学术道德规范的学生，由相关部门按照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兼聘人员等，由相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赔礼道歉、撤销奖励、通报所在单位，取消兼聘、学习、访问资格等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是毕业设计、创新作品和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。指导教师因对学生管理失职，致使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直至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建立科研人员诚信档案，在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课题立项、人才计划、评优评先等工作过程中，一经核实有违背科研学术道德的行为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，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轻处罚：

(一) 积极配合调查、认识态度好的；

(二) 积极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；

(三) 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。

第二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，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

的，从重处罚：

- （一）不配合调查工作，伪造、销毁证据的；
- （二）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三）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形。

第二十一条 对经查证核实，没有学术不端行为、受到不正当指控的人员，要采取措施加以澄清、正名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试行，学校现行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